

表二

## 陕西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年1月1日修订）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公安部门				
		1	证照费		
	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（不含拖拉机号牌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	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75号
	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75号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
	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
		4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陕国土资发〔2015〕11号
		5	不动产登记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37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号
三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6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
		7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
		8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41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9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
		9	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（1994）686号，陕政办发（2017）102号
五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			
		10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（2000）1015号，发改价格（2013）2396号，发改价格（2011）74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5）2812号，发改价格（2003）2300号，计价费（1998）218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发改价格（2007）3643号，财建（2002）640号，陕价费[2018]50号，发改价格[2018]601号，发改价格（2019）914号
六	水利部门				
		11	水资源费（我省是全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单位之一，目前暂停征收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6）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4）195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3）29号，财综（2011）1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9）1779号，财综（2008）79号，财综（2003）89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181号，陕价行发（2010）4号，陕价行发（2012）30号
		1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（2014）8号，发改价格（2014）886号，陕财办综（2015）38号，陕财办综（2015）104号，陕财办综（2015）157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
七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	13	农药实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45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5）2136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
			（1）田间试验费		
			（2）残留试验费		
			（3）药效试验费		
	▲	14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（2014）101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400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452号，财综（2012）97号
		15	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（2010）2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0）1235号
八	人防部门				
		16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（2001）9号，计价格（2000）474号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陕价费调发（2004）12号，陕价费调发（2004）19号，陕财税（2019）18号
九	法院				

		17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，财行（2003）275号
十	市场监管部门				
		18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财综（2001）10号，财综（2011）16号，发改价格（2015）129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9）3212号，计价格（1997）1707号，计价格（1996）1500号，计价格（1995）339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268号，陕价费调发（2000）23号，陕价行发（2011）5号，陕价行函（2009）3号，陕价行函（2013）118号，陕政办发（2017）102号
十一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	19	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5）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陕价费函（2018）102号，陕财税（2019）26号
			(1) 新药注册费		
			(2) 仿制药注册费		
			(3) 补充申请注册费		
			(4) 再册费		
			(5) 加急费		
		20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5）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陕价费函（2018）102号，陕财税（2019）26号
			(1) 首次注册费		
			(2) 变更注册费		
			(3) 延续注册费		
			(4) 临床试验申请费		
			(5) 加急费		
十二	仲裁部门				
		21	仲裁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仲裁法》，国办发（1995）44号，财综（2010）19号
附注	1. 我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，省级无设立项目。 2. 标注“▲”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				